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政策文件

1、中小企业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藏日报社（单位名称）的 西藏日报社 CTP 板材及处理液（药水）采购项目（三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，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富士光敏 CTP 版 PRO-VN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富士胶片印版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,0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富士 CTP 光敏版处理液 LC-V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富士胶片印版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,0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睿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20 日